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6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063822_Attach01.pdf、1050063822_Attach02.pdf、1050063822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50090888B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5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50090888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；另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SEC 教務105/08/26 09:54



1050006552

有附件